附件1：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2019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我单位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无内设机构，单位共有编制24人。

1. 部门职责

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，承办机关委托事项。

1. 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为山阳区人民法院的二级预算单位，本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239.49万元，支出总计239.49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7.52万元，增长7.89%。主要原因：财政拨款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合计239.4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.49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合计239.4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4.29万元，占85.3%；项目支出35.2万元，占14.7%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39.49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39.49万元，与 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.52万元，增长7.89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拨款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9.4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187.47万元，占78.2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.61万元；占11.53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.99万元，占3.75 %；住房保障支出15.42万元，占6.4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9.49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201.41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2.88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 比 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2019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,比2018年增减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0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主要用于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2018年增减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接待任务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88万元，主要交通补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减少2.31万元，减少44.51%，主要原因：减少工会会费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8年,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 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：后勤服务是指为法院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。

附件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年3月5日